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徐閔儀

電話：05-5522736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2112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2271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H10819_1_27103504907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
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
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6/27



1122717191